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名称：2025年市属学校校舍维修及校园环境整治（合肥十中）服务采购

第2包（空调电扇维护及保养）（2次）（第一次续签）

项目编号：2025BFFFN01424

甲方（采购人）：合肥市第十中学

乙方（成交供应商）：安徽辉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合肥市

签订日期：2026年7月3日



)

合肥市第十中学（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安徽辉达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合肥市第十中学空调电扇维护及保养。

1.2.2 服务内容：为空调电扇维护及保养，主要包括图书馆风冷热泵冷水机组保养、中央空调管道保养、分体机维保及中央空调室内机维保、分体空调室外机迁移拆装、全校电风扇维修维护等，

1.2.3 服务质量：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2815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捌万壹仟伍佰元整元）。

分项报价：

序号	机组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图书馆风冷热泵冷水机组	组	2	3000	6000
2	格力挂机	台	2100	70	147000
3	格力柜机	台	473	80	37840



)

4	学生公寓摇头扇	项	1	50000	50000
5	学生教室吊扇	项	1	40660	40660
合计金额（元）					2815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的 40%，（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提供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项目验收、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100%；

1.4.2 发票开具方式： 增值税普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 2026年7月3日~2027年7月2日。合同到期前，经考核合格后，在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累计不超过 3 年的采购合同，最多续签 1 次，合同一年一签，合同金额不变；

1.5.2 服务地点： 合肥市第十中学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报价含设备的维修保养费用以及所有的施工设备、材料、人工费和税费等完成所投包的一切费用。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 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 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 目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 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 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 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 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 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 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 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 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 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时间：2026年7月6日

乙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孙紫云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安徽辉达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1228 6501 04000715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振兴支行

